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或冲回相关减值准备。公司本期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润操纵。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经测试,2020 年 1-9 月应收款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46,029,489.59 元,即减值损失合计-46,029,489.59 元。本次确认的减值损失对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影响金额为-39,086,446.48 元,具体如下:

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	-45,325,911.85
	其他应收款	-703,577.74
合计		-46,029,489.5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以及本期应计提的或应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算结果本期应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6,029,489.59 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